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詹雁婷

陳榮傑

被告 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袁金榮

被告 任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46,56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■ 抗Q告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榮華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25日邀同被告袁金榮、任文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。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至112年10月25日止；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借款利率約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（現為2.92%），且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3

01 %，故本案請求利率為年息3%。違約金部分約定逾期在6
02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3 利率20%計付。

04 ■ 叻砧Q告榮華公司自110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且
05 其支票帳戶無預警於110年3月31日起連續退票49張，遭票
06 據交換所於同年4月16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被告等所簽
07 定之授信契約書第5條規定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8 攤還本金時、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無須由貴行事
09 先通知或催告，貴行得視債務為全部到期」，嗣於110年6
10 月23日經原告將榮華公司存款抵償部分本金及至110年5月
11 25日之利息。榮華公司目前尚欠本金1,646,562元暨其應計
12 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袁金榮、任文華為連帶保
13 證人，應負連帶償還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規定
14 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15 。

1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■ 恟鰯襪O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20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1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22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
23 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
24 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
25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
26 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
27 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
28 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9 ■ 迟誑鰻鴉i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
30 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
31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

01 計算依據等件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7至18、53、57至64頁）
02 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無提出
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4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，堪
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6 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1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龍 明 珠